

《约翰一、二、三书》讲义

真道分解 2006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20 日

第一课——概论上

一、为什么约翰是这三卷书的作者：

1. 古代书信的规矩，会在书信起头先声明自己的身分。比方：保罗、彼得、雅各、犹大的信都是如此。
2. 约翰二书与三书的作者却只称自己是长老，而没有宣布姓名。（在新约中，希伯来书和约翰一书的开始没有提到作者的名字或头衔，甚至没有起头的问安语。）
3. 内证与外证？（内证不多，但外证充足——早期教父的认可）
 - A. 第一位指名提到约翰书信的，是希拉波立的帕皮亚（Papias of Hierapolis），根据优西比乌（Eusebius）的说法（3.39.17），他在第二世纪中用了取自约翰书信的见证。
 - B. 爱任纽（Irenaeus，约主后 130~200 年），清楚将第一封和第二封信的作者归为约翰，是主的门徒，他在《反对异端》（Adversus Haereses, 3.16.18）一书中，引用了约翰一书二 18~22、四 1~3、五 1，和约翰二书 7、8 节。
 - C. 第二与第三封信的外证，不像第一封那么清楚有力。第一次最明确提及的，是爱任纽（《反异端》3.16.3, 8），他说有两封信是主的门徒约翰所写的，并引用了约翰二书 7~8、10 节、和 11 节。
 - D. 第二封与第三封书信的作者为同一人，这几乎是不证自明的事，无需大费周章来解说。比方：约翰贰书 1 与约翰参书 1（约贰 1 作长老的写信给蒙拣选的太太....。→约翰参 1 作长老的写信给亲爱的该犹....。）
 - E. 约翰福音与约翰壹书用词的相似：
 - F. 第一封信的作者在开场白中，宣告自己是目击证人（一 1、3）。

- G. 第二与第三封信中，作者没有称自己为“使徒”，却以“长老”自居。原因何在？一位使徒称自己是“长老”，并不算希奇。这个头衔是由犹太人的制度沿用而来，至少在保罗第一次宣教旅程的时候，基督教会中就有长老按立（徒十四 23）。使徒彼得将这个头衔用在自己身上（彼得前书五 1 我这作长老、作基督受苦的见证、同享后来所要显现之荣耀的，劝你们中间与我同作长老的人），在信中向那些读者自称为“同作长老的”。

二、写作的背景：

面对异端（假定物质是恶的善恶二元论）侵入教会。

1. 幻影说（Docetism）：否定耶稣的人性——基督仅有神性，“幻影”此一名词系由希腊字动词 *dokein* 一字，是好像的意思，约翰斯托德解释说：这个主张认为：耶稣不是真正的人，只是看起来像人，而祂来到今世只是一个幻觉，或是更正确一点来说，是显现（Theophany）。
2. 诺斯底主义（Gnosticism）：出现于一世纪末二世纪初，希腊文字义是“知识（诺斯是知识一词的希腊文）”，这字的意思，说明了它的特性，他是一个哲学系统，建基在希腊哲学之上——发展出两极端：禁欲主义与纵欲主义。
3. 克林妥（Cerinthus）主义：克林妥是当时的一个人。他提出耶稣是在受洗时成为基督，并基督在十架上断气前离开耶稣（换句话说：耶稣是一个普通人，是真正有身体的。但是，不是道成肉身，是当他受洗的那一天，基督来透过圣灵降临与他同在，他就变成耶稣基督。后来在十架上基督又离开耶稣，当神性的基督离开时，人性的耶稣惊叹到“我的上帝！我的上帝！为什么离开我？”太二十七 46；可十五 34）。

4. 图示——
【诺斯底主义】教义的错谬之处

错谬分类	行为上的错谬		神学上的错谬	
所衍生之极端	刻苦己身的修道主义	纵欲主义	幻影说	克林妥主义 Cerinthianism
内容	因为身体是邪恶的，所以必须透过不断的受苦的过程中，让自己的邪恶可以去掉。	既然身体是邪恶的，身体和灵魂是分开的，因此人无论作任何的事，灵魂都能保持纯洁不受污染；于是就尽量去放纵身体的欲望。	诺斯底主义认为身体是邪恶的，所以他们认为圣洁的道，是不可能与一个人的身体合而唯一的。所以认为当时耶稣的身体，不是真正存在的，只是幻影、看起来像是一个真实的身体罢了；因此认为耶稣是幻影。只强调了耶稣神性的部分；而否定了耶稣人性的部分。	将基督耶稣分为：a.人性的耶稣=>透过传宗接代、透过一般生理的程序所出生的人物。在当时的人来说，只是品行较好的人而已。b.神性的基督=>天上的基督在耶稣这位人物接受洗礼的时候降临在他身上，而且在耶稣被钉十字架以前，离开了这人性的耶稣。
附注	查考约翰书信时，在行为上，则特别是针对【纵欲主义】这项错谬进行辩证。		基督论：耶稣是道成肉身的。	
辩证			【约翰一书 1:1】亲眼看过、亲手摸过。	

第二课——概论下

一、关于“书信类”文体的解经提示：

- 信函“letter”与书信“epistle”间的差异—Adolf Deissmann（阿道夫 戴斯曼）
 - letter 不是为普罗大众或后代人所写的，而是要写给特定的一个人或一些人。
 - epistle 是写给普罗大众或后代人的一种文学作品
- 区别信函“letter”与书信“epistle”的方法—letter一般是由六个部分组成：
 - 写信者
 - 收信者
 - 问候
 - 祈愿或感恩
 - 本文
 - 最后问候和告别辞
- Adolf Deissmann 认为以此标准来看约翰一书参书都算是信函“letter”
- 但约翰一书虽没有 letter 的形式，却有特定的受书对象，故仍算是 letter
约翰一书 2:7 亲爱的弟兄啊，我写给你们的……。

约翰一书 2:12 小子们哪，我写信给你们，……。

约翰一书 2:13 父老啊，我写信给你们，……。

约翰一书 2:14 父老啊，我曾写信给你们，……。

约翰一书 2:19 他们从我们中间出去，却不是属我们的……。

约翰一书 2:26 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是指那引诱你们的人说的。

- “letter”都是应时文件
- “letter”都是“task theology”特殊事工神学—为了当时的面对而写会与该面对有关的神学
- 书信类文体“letter”的解经技巧
 - 参考圣经辞典或注释书的导论
 - 一口气将整封书信读完：一读再读，仔细地读
 - 做书信的临时大纲

二、约翰一、二、三书的分段大纲：

约翰一书（约翰一书部份参考 D.A.Carson）

- 1-4 序言
- 5-21 最重要的信息：神的特性及其涵

义

- A. 神的特性一 5
- B. 涵义一 6-二 11
 - a. 藉基督得救一 6-二 2
 - b. 顺服基督二 3-6
 - c. 因基督而爱二 7-11
- 3. 二 12-27 个人的鼓励和警告
 - A. 鼓励：经历神—灵命成长的基础二 12-14
 - B. 警告：二 15-27
 - a. 世界的对立二 15-17
 - i. 爱世界与爱神之对立二 15-16
 - ii. 世界的短暂与神的永恒之对立二 17
 - b. 个人的对立二 18-25：基督徒与分基督徒的对立
 - c. 摘要二 26-27
- 4. 二 28-三 3 段落转折
 - A. 家庭成员的相似性 (family likeness 二 28-29)
 - B. 涵义：以精辟、使人谦虚的措辞说明基督徒的
 - a. 身分三 1-2a
 - b. 命运三 2b
 - c. 决心三 3
- 5. 三 4-四 6 三个试验
 - A. 道德的试验：顺服、纯洁、公义三 4-10a
 - B. 社会的试验：爱三 10b-18
 - C. 教义的试验：真理四 1-6
- 6. 四 7-21 论爱的试验之见解
- 7. 五 1-5 转折段落
- 8. 五 6-12 论真理的试验之见解
- 9. 五 13-21 结论
- 约翰贰书 (约翰贰书部份参考 John R. W. Stott)
 - 1. VV1-3 引言
 - 2. VV4-11 信息
 - 3. VV12-13 结语
- 约翰参书 (约翰参书部份参考 John R. W. Stott)
 - 1. VV1-8 给该犹的信息
 - 2. VV9-10 有关丢特腓的信息
 - 3. VV11-12 有关低米丢的信息
 - 4. VV13-14 结语和问安

第三课——序言：约壹一 1-4

前言：约翰壹书一章 1—4 节的文法结构相当特别。首先从文法的角度来看，1—4 节本身是由一个句子组成的。其次，这个句子的主要动词是在第三节的时候才出现，即“传”。

一、道成肉身及其历史真实性一 1-2

- 1. “从起初” — 第 1 节第一个子句“起初原有的”
 - A. “福音传扬之初”或“救恩历史的开始”三 11
 - B. “耶稣在地上事工开始的起初”约壹一 1 五个平行子句
 - 第 1 节前五个子句“起初 (原有) 的”、“我们所听见”、“所看见”、“亲眼看过”、“亲手摸过”乃是表达同一件事的平行子句，因此“起初原有的”必是指“耶稣在地上之时”，门徒才能“听见”、“看见”和“摸过”。
 - C. “创世之前的起初”约一 1
 - D. “人类历史的初期人物”三 12
 - E. “从起初就犯罪的魔鬼”三 8
- 2. 约翰在用字上的多元丰富性
- 3. 针对诺斯底主义的幻影说：从约翰书信的背景里，约翰所控诉的对象，乃是那些否认耶稣道成肉身事实的敌对者，因此约翰以见证人的身分来证明他以下所说的真实性：他曾经与那位“起初”与门徒在一起的耶稣同在，并且“听见过祂”、“看见祂”和“摸过祂”。
- 4. “生命之道” — 生命是所有格用来解释道：道就是生命
- 5. “所看见”与“亲眼看过”的差异？外表与内在
- 6. “做见证”与“传扬”

二、写作的目的一 3-4

- 1. “相交”与神相交先于与人相交。
- 2. “喜乐” — 救恩的终极目标：从经文鉴别学的角度看，“使我们的喜乐充足”比“使你们的喜乐充足”有更强的抄本证据 (这点与和合本的立场不同)。如果这样的选择是正确的话，则作者与读者 (不单是读者) 在相交的过程中都同时经历到主里面的喜乐。

第四课——神就是光在他毫无黑暗：约壹一 5-22

前言故事—1.洞穴中抢火炬的土匪 2.戏剧“只要有光”

一、最重要的信息：神就是光（一 5）

1. 约翰在一章 5 节一开始就点出他所传的信息是“神是光”。如同约翰在别处所提的“神是灵”（约翰福音四章 24 节）、“神是爱”（约翰一书四章 8 节）。这里所提的“神是光”不是为神作出定义，而是在描述神的特性。
2. 约翰同时也指出这个信息的来源是“从主所听见的”。这里的“主”在希腊文应是作“他”，和合本把它翻成“主”，已经是作了一层的解释。然而这样的翻译是妥当的。因为从原文的字序来看，最靠近这句话的前述词是一章 3 节的“耶稣基督”；其次，5 节的“听见”与一章 1-3 节相呼应，两者都是提到对主耶稣的亲身经历。约翰就在这短短的一节（5 节）中提到三件事情：
 - A. 信息的内容——“神是光”
 - B. 信息的来源——“从主所听见的”
 - C. 信息的传递——“主耶稣→约翰→读者（你们）”。
3. 在“神是光”的主题下，约翰转而攻击那些敌对者的信仰与行为（一章 6 节—二章 2 节），然而这一段落亦可视为是这个主题的伦理应用。
4. “光”的圣经观
 - A. 神透过律法与先知的自我启示，是用光来形容。“诫命是灯，法则是光”；“我的话是我脚前的灯，路上的光”；“先知的话……如同灯照在暗处”（箴六 23；诗一一九 105、130；彼后一 19）。神说，祂要使祂的仆人成为“外邦人的光”，让他施行“救恩，直到地极”（赛四十二 6，四十九 6），西面将这些经文用在婴孩耶稣身上（路二 30~32；参：路一 79），保罗与巴拿巴则将它们用来形容自己的工作（徒十三 46~47；参：徒二十六 18、23）。使徒保罗写信给哥林多人，说“神荣耀的光显在耶稣基督的面上”，而这光已经照在他们心里（林

后四 6）。

- B. 光的第二种用法，就是象征公义，以赛亚书五 20 非常清楚，那里形容犹太的居民道德败坏到一个地步，“称恶为善，称善为恶，以暗为光，以光为暗”。保罗在书信内讲到道德教训时，也采用这个隐喻（见弗五 8~14；罗十三 11~14；参：帖前五 4~8；林前四 5）。
- C. 光与暗的双重用法——也出现在第四卷福音书，尤其在四段经文中。其中三段重点无疑指光为真理的启示。见福音书的绪论——特别 4~5 节与第 9 节²⁰，约翰福音八章 12 节——这一段与医治生来瞎眼者有关（参：约九 4~5），以及约翰福音十二 35~36、46（亦参十一 9~10）。不过，在最后一节经文中，亦可看出有道德意味。光的作用不只是让人能看见，也让他们能行。光所带来的好处，不仅是清楚的看见，也是正确的行为。这就带我们到约翰福音三 19~21，那里将光与纯洁、黑暗与邪恶的关系分析得极精辟。在这段经文中，好人，就是与“作恶的”相反之人，被形容为“行真理的”人。在圣经中，真理也像光一样，有道德意味。我们不仅要知道真理，还要行在其中。所以，这里不将“真理”与“错误”相对，而与“行恶”或不义相对，不算太不寻常（参：罗一 18；帖后二 12）。

二、神是光的伦理应用——行在光明中（一章 6 节—二章 2 节）

1. 敌对者三个声明与约翰的三个控诉：在这个段落中，约翰以模仿敌对者的口气来说明他们对罪的三个声明。但接下来他马上就控诉这三个声明的错误之处。（每一项声明都是用我们若说的规格开始（6、8、10 节）。陶德认为，作者“是在引用一些术语，就是异端教师的口号”。约翰显然是将异端者有毒的教导暴露出来，在陈明之后，又立刻贴上标签，指出它是错误的欺骗说法。单单口头承认，并不足以采信，必须经过试验，看它是否与神是光的基本真理相符，并看它对行为的影响如何。这七节经文明显是对称句。约翰三次重复同

一个模式。首先，他以**我们若说**一语引介错误的教训；接著，他以率直的**我们就是说谎话**，或类似的语句，来将它否定；最后，他提供积极与正确的宣告，来修正他要驳斥的错误）

A. 第一个错误的声明是“与神相交”（一章 6 节），然而实际上他们却是“在黑暗中行”。约翰对这样的声明所作的反应是“说谎话，不行真理”。

- 轻轻松松就与神相交的人？
- 早期有些诺斯底派的人，犯了这种明目张胆的反律法主义的罪。他们认为，身体只是包装灵魂的封套，又进一步认为，灵魂是不会被玷污的，不能被身体的行为污染。根据爱任纽的说法，有些人教导说，如果一个人真正“属灵”，他就已经非常超越，任何事都不能污秽他。他们说，你可以不行义，而仍然是义人（参三 7，约翰在那里否定这点）。这样一来，灵与神的沟通便与身体的道德行为无关。虽然诺斯底的观念已经过时，但是今天仍有人自称与神相交，却不认为必须先来到基督的十字架前得著洁净和赦免，也不认为以后必须一直过圣洁的生活。对于那些自称与神有奥秘交往经验、却**行在黑暗中**，犯错又犯罪、毫不尊重至圣之神自我启示的人，我们自然应当提高警觉。因为神既是光，这种声明便十分荒唐。不重视道德的宗教，不过是幻想。罪必然会妨碍与神的相交（参：诗五 4，六十六 18；赛五十九 1~2），因为“光明和黑暗有甚么相通呢？”（林后六 14）。

- **V7 祂儿子耶稣的血也洗净我们一切的罪**。此处的动词意指，神所作的不仅是赦罪，且是抹去罪的污点。现在式则表示，这是一种持续的过程。

B. 第二个错误的声明是“自己无罪”（一章 8 节），表示他们没有已犯的错误行为或已存在的错误态度（参约翰福音九章 41 节；十五

章 22、24 节；十九章 1 节）。约翰却指出这样的说法是“自欺”，“真理不在我们心里了”。

C. 第三个错误的声明是“自己没有犯过罪”，意思是指他们信主之后没有犯罪了。约翰对这观点的控诉是“以神为说谎的”，“神的道也不在我们的心里了”。

D. **V9 神会赦免我们的罪，并且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在第一个片语中，罪是神免去的债务，在第二个片语中，罪是神除去的一个污点。

2. 在对敌对者的控诉中，约翰在其间穿插了三个“行在光明中”，一章 6 节到二章 2 节中“行在黑暗里”与“行在光明中”的主题交互出现，形成了一个强烈的对比。

3. 约翰传这信息的目的：敌对者对罪毫不在意的态度，约翰显然一点都不能苟同。他在二章 1 节道出了他写一章 8-10 节的目的，就是叫他的读者“不犯罪”。“犯罪”可以了解成“犯罪的生活方式”。基督徒偶尔被过犯所胜是可以容忍的，而活在犯罪的生活中，却是完全违背信仰的。下文约翰也指出基督徒也会犯罪的事实（一章 9 节），然而他同时也提出了神补救的办法，就是义者耶稣基督是神与人之间的中保。旧约中我们可以看到摩西（出埃及记卅二章 30-32 节）及约伯（约伯记四十二章 7-10 节）所扮演的中保角色，然而在新约中，主耶稣亲自成为我们的中保。

4. “中保”这个字与约翰福音十四章 16 节的“保惠师”是同一个字，可是在和合本却用不同词语来翻译同一个字。约翰福音十四章 16 节中“另外赐给你们一位保惠师”，应该作“赐给你们另外一位保惠师”，意即主耶稣就是保惠师（中保），而圣灵是“另外”一位保惠师（中保）。而主耶稣这位保惠师（中保）不只与门徒同在，而且也为我们和世人的罪作了挽回祭，使人因著耶稣的中保工作，再次的被神所接纳。

A. 直译的意思不是“安慰者”，而是“被召到身边者”，指某个被召来帮助另一人的人，换言之，是一位“中介者，中间人，帮手”（BAGD）。偶尔它用来指法律方面特定的律师，就是辅助辩护人、为受审者讲话的专业

人员。

B. 吕振中—“代替申求者；或译：帮助者”

C. 当代—“代求者”

D. 新译—“维护者”

5. “挽回祭”：只在圣经中出现两次（另一次在本卷的四 10），有可能是意函旧约背景，因为挽回祭乃是神设立的，祂说明这是罪人得赦免的途径。“因为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我把这血赐给你们，可以在坛上为你们的生命赎罪……”（利十七 11）。献祭并不是人的安排，而是神的礼物。基督的献祭亦是如此。神赐下祂的儿子为罪人而死。这份礼物不仅出于神的爱（约三 16），不仅是这爱的证明和誓约（罗五 8，八 32），更是其实质内容：“神爱我们，差祂的儿子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这就是爱了”（约壹四 10）。

第五课——顺服基督二 3-6

前言：本段的重点是基督徒的顺服（二章 3-11 节）从二章 3 节起，约翰把焦点放在顺服神和认识神的关系上。那些敌对者很可能也是自称认识神（二章 4 节），不过他们的认识是理性上的。但约翰的看法却不是如此。认识神是与神有生命的关系（参约翰壹书三章 12 节），其外在表现就是顺服神。

一、顺服神、认识神、爱神

1. 如果一个人顺服神，那么他“爱神的心”就达到完全了。
2. 我们怎么能“确知我们认识祂”（RSV）呢？为了回答这个问题，约翰提出了第一个测验，他在第一章中已经约略提过，现在则加强并澄清。这个测验就是在道德方面的顺服。
3. 第五节的“爱神的心”有多种文法的可能性。它可以作“人对神的爱”（如和合本），也可以作“神对人的爱”，或是“像神那样的爱”。
4. 从约翰对爱的了解以及在这段的上下文的考量下，前二者最有可能：遵守主道的人，可以表明他是爱神的，而这种爱正是回应神对我们的爱。

二、“住在主里面”

1. “住”就约翰书信所言，是指一种亲密关系—“密连”。
2. 成为基督徒，要在基督里和神建立个别的关系，认识祂，爱祂，住在祂里面，就像枝子在葡萄树上一般（约十五 1 及下）。这就是“永生”的意思（约十七 3；约壹五 20）。

第六课——因基督而爱二 7-11

前言：本段的主题是对弟兄的爱（二章 7-11 节）！爱弟兄的命令是一条又“旧”又“新”的命令。我们当如何了解约翰在此所说的意思呢？

一、爱弟兄是一个命令

1. 这个命令是新的，还是旧的？两者皆是。一开始，约翰说他写给他们的，**不是一条新命令，乃是……旧命令**。他们以前就听过了，因为约翰曾经教导过。实际上，他们在一开始作基督徒时，就知道这命令了（**从起初**一语的意思，参二 24，三 11，和约贰 6）。在他们信主的当天，所领受的伦理教训中，就有这一条。
2. 新的原因在于
 - A. 新在于是耶稣所赐的。律法与先知的教导都总结于此！
 - B. 新在于耶稣所呈现出的榜样。门徒对人的爱，不只如同爱自己一样，乃是要如基督爱他一样，是无私的、牺牲的，甚至愿意舍命。
 - C. 新在于耶稣崭新清楚的诠释。从好撒玛利亚人的比喻可以看出，我们必须爱的“邻舍”，乃是凡需要我们同情与帮助的人，不分种族、阶级，连我们的“敌人”也包括在内（参太五 44）
 - D. 新在于我们对它新的领悟。“因为虽然基督教的教义一直是旧的，但是基督教的经历却一直是新的”

二、爱弟兄反映出个人的属灵状态

1. 爱弟兄的，就住在光明中
2. 恨弟兄的就是在黑暗里（生命的状态），且在黑暗里行（犯罪的生活）。

第七课——概论上：一段鼓励/经历神一

灵命成长的基础二 12-14

前言：二章 12-14 节是论到爱的主题时的一个插段。段落中所提到的“小子们”、“少年人”以及“父老们”，他们到底是谁？作者将他的读者分为三种人，分别称他们为**亲爱的小子、父老和年轻人**，向每一种人都发言两次。此三种人有四种不同的解释 a.表示实际年龄 b.指属灵年龄 c.后两者指事奉岗位 d.没有分别，是文学上表达所有成员的用法。得仁自己是赞成第四种。

一、“小子们”一指信徒孩子般的纯真

二、“少年人”一指信徒拥有像年轻人般的力量

三、“父老们”一指信徒有像老年人般的白色冠冕—成熟与知识经验

第八课——世界的对立二 15-17

前言：

1. 约翰在二章 15 节再次接续“爱”的主题，然而这主题却从爱弟兄转到两种互不相容的爱：爱父与爱世界/世界上的事。爱世界欲望的来源非父神，并且最后的结果就是全部消失得无影无踪。但因爱神而遵守神旨意的，却能像神一样的永远常存（参约翰福音八章 51 节）。
2. 圣经中的“世界”这个字各有三种不同的意义：世人；自然界、宇宙；指与神为敌的体系。

一、肉体的情欲：指感官方面的邪情私欲。

二、眼目的情欲：因眼所见而引起的贪慕之心。

1. “被事物外在的形貌所俘虏，没有去探究其真正的价值”（Dodd）。
2. 夏娃看到禁果，觉得“悦人眼目”（创 3 6）。
3. 亚干在掳物中看到“美好的巴比伦衣服”，而起贪念（书 7 21）。
4. 大卫以情欲的眼光看拔示巴沐浴（撒下 11 2）。

三、今生的骄傲：因拥有今世财物而引起的矜

夸骄傲。

1. “欺哄、假冒的骗子”（Dodd）
2. “逢人就想吹嘘自己的重要性，其实全无那一回事”（Barclay）。
3. 他以**自己所有、所行的**夸口。他的矜夸在于外在的状况，譬如财富、阶级、服饰等；这是一种“虚伪的矫饰”（Plummer），想以奢华的生活来“炫耀，盖过别人的光芒”（Ebrard）。

四、“不要爱世界！”仍是你我今日在教会中的提醒。

第九课——敌基督：二 18-27

前言：约翰称那些有错误基督论的人为“敌基督”。“敌基督”一字，在圣经只出现在约翰的书信中（约壹二 18、22，四 3；约贰 7）

一、基督徒不轻言离开

1. 约翰将离开的**他们**，和留下的**我们**，作了明显的区分。**他们从我们中间出去**。从他们的脱离，就可以证明他们的真相。
2. 所以，假教师**并不真正属于我们**。约翰对这个事实非常有把握，甚至加上一句假定的话：**若是属我们的，就必仍旧与我们同在**。
3. 约翰不仅指出他们脱离相交群体的事实，并且看出其中有一目的。异端是自愿离开的，但是这次拆夥的背后，有神的旨意，即冒牌者必须“显现出来”他们的离去乃是“他们露出马脚”，假冒的事不能永远隐藏（参：林前三 13，四 5）。“掩盖的事没有不露出来的；隐藏的事没有不被人知道的”（路十二 2）

二、明白真理不受异端眩惑者，就证明是有恩膏的基督徒

1. **圣者的恩膏**（*chrisma*），基督在受洗时同时受膏，但不是藉著油，而是藉著圣灵（路四 18；徒四 27，十 38）。所以，很可能我们从神领受的恩膏，也是指圣灵。
2. 透过真理之圣灵的光照，我们才**知道真理**。

第十课——二 28-三 10

一、家庭成员的相似性 (family likeness 二 28-29)

二、基督徒的身分三 1-2a；；命运三 2b 与决心三 3

三、道德的试验：顺服、纯洁、公义三 4-10a

1. “不犯罪”：不惯性的犯罪。
2. “犯罪”的希腊文是现在式直说语气，表示持续并习以为常的行动。
3. 行义的才是义人，犯罪的是属魔鬼，而基督正是要除灭魔鬼的作为

第十一课——社会的试验：三 11-18 社会的试验

前言：在分出神的儿女与魔鬼的儿女之原则后（三章 10 节），约翰把重点转向实际生活的层面：彼此相爱。

一、世人恨基督徒，不需要以为稀奇。V13

二、新移民的观念证明：爱弟兄就知道已经是出死入生了。 V14

三、对弟兄的爱是得救的生命表现和证据：没有爱心、恨弟兄的，是杀人的，仍然住在死亡中，没有永生在他里面。

四、爱的最高标准由耶稣的榜样呈现 V16：主为我们舍命，所以我们知道何为爱，我们也当效法基督为弟兄舍命。

五、爱的效法不在轰轰烈烈中而是在日常生活里 VV17-18：

1. 财物与实际行为上的相爱实际表现，才是爱神爱人的表现。
2. 相爱不应只停留在言语说说的层面。
3. 故此，爱会带来实际的行动，而不是空洞的口号。就如同信心没有行为是死的（雅各书二章 20、26 节），爱心没有行为亦是虚假的。既然信心需要行为来证明，同样爱心亦是要用行为来考验。

第十二课——爱弟兄的可以在神面前安

稳三 19-24

前言：

1. 神的心比我们宽宏大量——在祂面前我们的心可以安稳，即使我们的心责备我们，因为神比我们的心大（祂的赦免），并且知道一切。
2. 有效的祷告——按主旨意的顺服是祷告蒙应允的关键
 - 此处解决基督徒过度敏感的良心问题，我们三个证据来告诉自己在主里：彼此相爱的表现、对基督的信靠、圣灵。

第十三课——教义的试验：真理四 1-6

前言：诺斯底主义不承认耶稣是道成肉身的基督，所以是属于敌基督者。这里“认耶稣是成了肉身来的”不应是判别诸灵的通则而应深入当时的时代背景来了解这一句话的真实意义。

一、对于“一切的灵”——指被灵（“真理的灵”或“谬妄的灵”）所感的“人”，都要加以试验，而非照单全收。

二、得胜的基督徒——懂得分辨真假的基督徒：“胜”在此的涵意是指约翰团体的信徒能抗拒假先知的教导，并且坚守真理。换句话说，“胜”是从理性的层面来了解，表示那些敌基督并没有成功地欺骗他们。而他们的得胜，是因为“…那在你们里面的，比那在世界上的（敌基督者的灵和谬妄的灵）更大”。

第十四课——神就是爱：四 7-12

前言：讨论完“试验灵”的主题后（四章 1-6 节），约翰的焦点突然有个大转折，再次回到“彼此相爱”的勉励中（四章 7-21 节）。这是约翰第三次提到这方面的真理（二章 7-11 节；三章 11-18 节）

一、“爱是从神来”（四章 7 节）

二、“神就是爱”（四章 8 节）

三、这爱也是表现在历史事件上：“神差祂的

独生子到世间来，使我们藉著祂得生”。以“独生子”来表明主耶稣与天父“独特”的关系，正是约翰著作中一贯的用法（约翰福音一章 14、18 节；三章 16、18 节）。

第十五课——达到目标的爱：四 13-21

一、达到目标的爱：神的爱就因著我们爱弟兄姊妹，而达到了它要达成的目标——“爱在我们里面得以完全”。

二、达到目标的爱，将来面对审判才不致害怕：这爱更影响我们在审判的日子得以坦然无惧

三、“因为祂如何，我们在世上也如何”（四章 17 节）——耶稣生平提供典范。

第十六课——谁是爱弟兄姐妹的？五 1-5 转折段落

前言：约翰对爱的论述在第五章一开始并未完全结束，但在转移主题之时，他把“爱”与“信”相连，使信耶稣、爱神、爱弟兄三者形成一个自然而合理的关系。

一、家庭观的教会论

二、重新看待他人的身分

三、神是爱弟兄姊妹的一爱要有标准（以神为中心）：五章 2 节便得出一个结论：谁是爱弟兄姐妹的？答案是爱神且遵守神诫命的人。

四、不是难守的——为耶稣能说也能行：“...我的轭是容易的，我的担子是轻省的。”（马太福音十一章 30 节）。不论如何，约翰能说神的诫命不是“沉重的”，是因为神对我们的爱，使我们能乐于遵守彼此相爱的命令（参腓立比书四章 13 节）。

五、胜过世界的基督徒——

1. 世界引诱基督徒去爱它（二章 15-17 节）
2. 世界诱惑基督徒以恨来代替爱（三章 12-17

节），而“恨”正是这世界的特色

3. 那些属世界的敌对者，试图使约翰团体的信徒搞不清楚，谁是他们当爱的弟兄：是敌对者？还是约翰团体的信徒。

第十七课——“灵”、“水”、“血”的见证五 6-12

前言：从五章 6 节起，约翰把焦点放在主耶稣的身上，使我们对祂有更清楚的认识。长久以来，基督徒便对五章 6 节称耶稣基督是“藉著水和血来的”有不同的看法：有人认为“水”和“血”代表两种圣礼：“洗礼”与“圣餐”；另有人视“水”和“血”为身体的实际组合成份，所以是指主耶稣的道成肉身；还有人主张“水”和“血”是指主耶稣在十字架上的死亡；最受欢迎的看法是，把“水”和“血”看作主耶稣生平中的两个重要事件“耶稣的受洗”与“耶稣的受死”。

一、“水”是指“耶稣的受洗”

二、“血”是指“耶稣的受死”

三、“灵”是指“耶稣受洗时 圣灵的见证”

四、“这三样也都归于一”——都是指向一件事！——即耶稣是基督，基督是耶稣。

五、“全有或全无”的原则——唯独耶稣基督：基督徒是从耶稣基督得著生命，而耶稣基督又是从父得著生命，由此证明耶稣是神的儿子。此外，由五章 10 节与 12 节的比较可知，信神的儿子，就“有”神的儿子；同样的，有神的见证，就等于有“永生”。相反的，不信神为耶稣作见证的，就没有神的儿子，当然也就没有生命。

第十八课——祷告中的确据与至于死的罪：五 13-17

前言：约翰在五章 13 节中作出一个结论：“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信奉神儿子之名的人，要叫你们知道自己有永生。”这结论也成为他写这封书卷的目的。约翰的目的乃是在鼓励他的弟

兄们，继续地持守在耶稣基督里的信心。虽然有人离开了约翰的团体，但这些弟兄们却因著对耶稣基督有正确的信仰，以致“有”永生。

一、**照著神的旨意求**：基督徒因為與上帝關係和好，所以只要照上帝的旨意禱告就能得著，因此我們禱告可以坦然無懼。

二、**什么是“至于死的罪”**？是指那些敌对者否认耶稣基督的罪。—否定耶稣是基督。

第十九课——五 18-21

前言：在最后的段落里，约翰提出三个信仰的知道，并且每一个确据都以“我们知道”作为开始（五章 18—20 节）。

一、第一个知道是

1. “凡从神生的必不犯罪”
2. “从神生的必保守自己，那恶者也就无法害他了”（五章 18 节）。
 - A. 希腊文的直译是：“凡从神生的，他保守他”——从神生的（耶稣）会保守他（基督徒）。
 - B. 这正与主耶稣教导门徒的祷告时所说的：“...救我们脱离凶恶”（马太十六章 13 节；另参约翰福音十章 28 节、十七章 12、15 节）遥相呼应。

二、**第二个“我们知道”**：基督徒是属于神的。

三、**第二个“我们知道”**：神将悟性赐给我们！

四、**“远避偶像”**——此处的“偶像”，可说是对于那些敌对者的另一个称呼，他们试图否认耶稣基督的神性，在生活上忽视道德行为的重要性，最终使自己沦为“魔鬼的儿女”（三章 10 节）。

第二十课——约贰

前言：约翰一书是以当时的标准书信结构写成的。在书信的一开始，约翰就以“长老”的自称来问候收信者——为“蒙拣选的太太和他的儿女”，因此有人认为这是指一位女性基督徒和其家人。也有学者认为收信人是某一间教会及其会友；也有可能作者采用这词来表明教会是基督的新妇。

1. VV1-3 引言
2. VV4-11 信息
 - A. 住在爱里（4-6 节）
 - B. 住在真理里面（7-11 节）
3. VV12-13 结语：约翰警告信徒不要接待假教师。这种作法的目的不是要禁止他们表现基督徒接待远人的美德，而是要使假教师的错误教训远离教会的信徒。约翰甚至说“也不要问他的安”（10 节），因为“问他安的，就在他的恶行上有份”（11 节）。11 节末的“有份”在约翰著作中仅在此处出现，并与约翰壹书一章 1-3 节的“相交”相关，是指一种亲密关系的团契生活，而非指表面的打招呼。

第二十一课——约叁

一、约翰所给我们榜样

1. 诚心所爱的真诚关系 V1
2. 与会友间除了团体关系外还有个别关系 VV14-15

二、该犹所给我们榜样

1. 灵性好身体也要好 V2
2. 心中有真理也按真理而行 V3
3. 被证实的爱 VV5-6
4. 两种工作：教会内的服事与爱心接待

三、丢特腓：自己不行善还阻止别人行善

四、低米丢所给我们榜样——完全的见证

1. 人见证的善
2. 真理所见证的善